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JJ20240004 号

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

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

检测声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，对本检测报告复印、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，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址：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

电话：0576—83365703

邮编：317100

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

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-27 日

采样地点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
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-04-01	0.07mg/m³
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1261-2022	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CB-04-03	苯: 0.2mg/m³ 甲苯: 0.2mg/m³ 苯乙烯: 0.6mg/m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-46-01	1.0mg/m³
*锌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5110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	0.1mg/m³

*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，本批次样品中锌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(CMA161120341379)，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评价标准

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

污染物项目	工艺加热炉	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	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
苯	-	4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	0.4
甲苯	-	15		0.8
二甲苯	-	20		0.8
颗粒物	20	-		1.0
非甲烷总烃	-	120		4.0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速度（kg/h）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二级
苯乙烯	15	6.5

*备注：锌及其化合物浓度限值为 5.0mg/m³，该标准来自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（GBZ2.1-2007）中排放限值

表 1 有机物回收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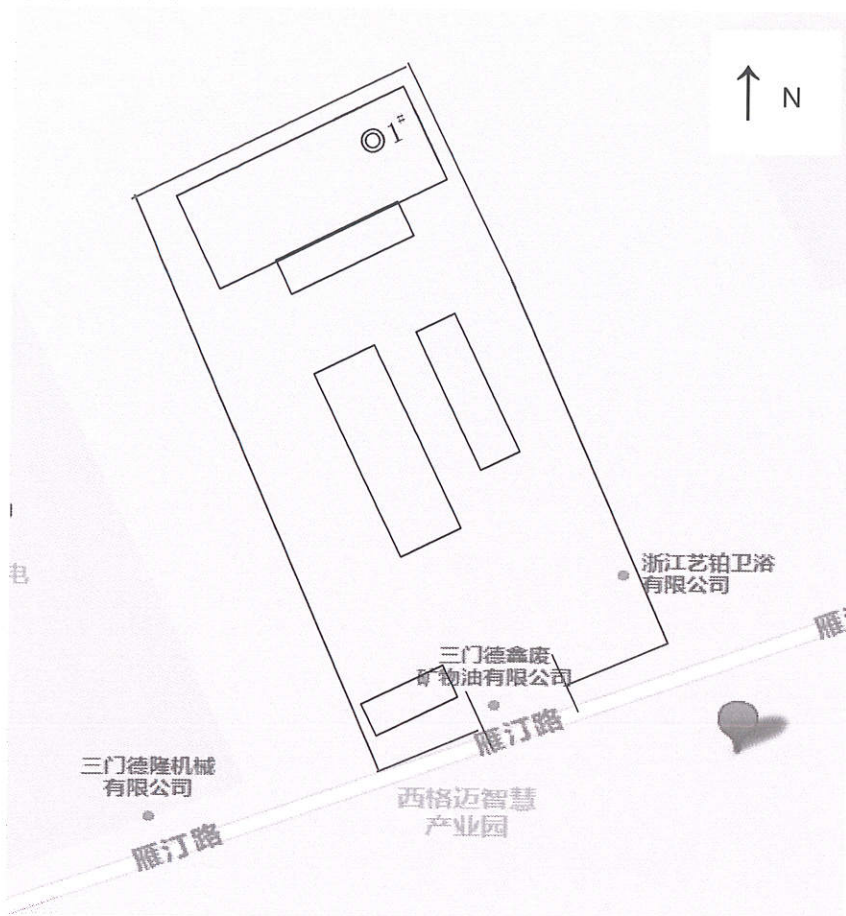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 \ 采样日期		12 月 19 日		
		出口		
采样频次		1	2	3
烟气温度(℃)		58.4	58.4	58.4
标干流量 (m³/h)		5.09×10³	5.08×10³	5.05×10³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苯	浓度 (mg/m³)	2.3	1.2	2.3
甲苯	浓度 (mg/m³)	<0.2	0.3	0.4
二甲苯	浓度 (mg/m³)	0.9	0.8	0.3
非甲烷总烃	浓度 (mg/m³)	1.73	1.97	1.66
	小时均值 (mg/m³)	1.79		
苯乙烯	浓度 (mg/m³)	<0.6	<0.6	<0.6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3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1.52×10 ⁻³		
*锌	浓度 (µg/m³)	22	22	18
颗粒物	浓度 (mg/m³)	1.5	1.9	1.7
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二甲苯=邻-二甲苯+对-二甲苯+间-二甲苯

表 2 检测点经纬度

点位名称	经纬度	
1#（有机物回收废气）	E: 121.675113	N: 28.911801

采样点位图



备注:

①: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
结论 /

-----End-----

报告编制

方明

校核

郑晓

审核

杨衍初

批准人

柯以峰

批准日期

2024年1月5日

